

松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2024 年单位预算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 主要职能
- 二、 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

- 一、 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 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 支出预算总表
- 四、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
- 六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
- 七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八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
- 九、 三年支出计划表
- 十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
- 十一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- (1) 依法收治戒毒人员，确保收治执行工作的合法。
- (2) 依法教育矫治戒毒人员。努力提高教育矫治质量，积极促进戒毒人员的思想转化。
- (3) 依法管理戒毒人员的各项事务，对戒毒人员实行依法、严格、科学、文明管理，使戒毒管理工作规范化。
- (4) 依法组织戒毒人员的生产，使戒毒工作充分体现戒毒的教育矫治目的。
- (5) 依法管理戒毒场所的行政事务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。
- (6) 依法管理从事戒毒工作的人民警察，做到从严治警，依法治警，自觉地接受法律监督。
- (7) 依法尊重和维护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戒毒工作方针、政策，文明执法，文明管理。
- (8) 依法做好社区戒毒（康复）工作，帮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政法机关，2023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，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；较上年无变化。

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

见附件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一、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松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等。支出包括：公共安全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等。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32.92 万元。比 2023 年减少 221.96 万元，项目经费未列入预算。

二、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

2024 年收入预算 932.9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.92 万元；占总收入的 100%。

三、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

2024 年支出预算 932.9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32.9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%。

四、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2.92 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2.92 万元；支出包括：公共安全支出 709.38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.0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1.4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9.00 万元。

五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32.9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932.92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

员经费 763.13 万元，占 81.8%；公用经费 169.8 万元，占 18.2%。

公共安全支出 709.38 万元，占 76.04%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.07 万元，占 14.27%；

卫生健康支出 31.47 万元，占 3.37%

住房保障支出 59.00 万元，占 6.3%；

六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2.29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763.13 万元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采暖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。

公用经费 169.80 万元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维护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七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0.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.2 万元。财政紧张压缩开支。

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比 2023 年无变化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无变化

公务接待费 10.8 万，比 2023 年减少 1.2 万。财政紧张压缩开支。

八、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9.8 万元。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.34 万，财政压缩开支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本级共有车辆 4 辆。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。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 本部门 2024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.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。
2. 基本支出：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3. 支出功能分类：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；支出经济分类：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。
4. 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：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
5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：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开支的离退休经费。
6. 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：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，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。
7. 工资福利支出（类）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8. 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9.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（类）：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10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11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

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